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1年5月17日 星期二

A14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13 版)
(四)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16 宗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9,419.59 万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骆驼股份	谷城县用(2010)第 02-022 号	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83 号	47,376.80	工业	2057/07/01	是
2	骆驼股份	谷城县用(2010)第 02-023 号	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18,666.70	工业	2054/11/12	是
3	骆驼股份	谷城县用(2010)第 02-024 号	谷城县石花镇后寨社区居委会	16,343.05	工业	2053/07/05	是
4	骆驼股份	谷城县用(2010)第 01-223 号	谷城县城关镇胡家井村	72,057.50	工业	2058/10/21	是
5	骆驼股份	襄樊市用(2008)第 360103002-3 号	高新园道路	3,056.10	工业	2053/06/09	否
6	骆驼股份	襄阳东津(2010)第 410100331-2 号	襄阳东津镇董庄村、深圳工业园	25,833.70	工业	2060/06/10	否
7	骆驼海峡	谷城县用(2007)第 01-0307 号	谷城县城关镇胡家井村	26,666.70	工业	2055/12/30	是
8	骆驼海峡	谷城县用(2007)第 01-0308 号	谷城县城关镇胡家井村	26,670.00	工业	2055/12/30	是
9	骆驼特电	襄樊市用(2008)第 360103002-2 号	追江路	23,534.00	工业	2053/06/09	是
10	研究院	襄樊市用(2010)第 360808014 号	高新区汉江路	16,464.20	工业	2056/10/06	否
11	骆驼股份	谷城县用(2007)第 02-0013 号	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37,562.90	工业	2055/11/23	是
12	骆驼襄樊	襄樊市用(2010)第 360010330 号	襄樊东津镇区安委会	56,143.80	科研设计	2058/03/17	是
13	骆驼襄樊	襄樊市用(2010)第 360010331-1 号	襄樊东津镇董庄村、深圳工业园	226,023.34	工业	2060/06/10	否
14	楚凯冶金	河内县(2008)第 14-101-11-1 号	老河口市路口西环路	6,387.80	工业	2054/05/17	是
15	楚凯冶金	河内县(2008)第 09-01-0122 号	老河口市南大街镇王楼村	74,125.70	工业	2058/02/01	是
16	楚凯冶金	河内县(2010)第 09-01-0123 号	老河口市三环路西	7,889.30	工业	2054/05/17	是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蓄电池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和回收利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本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除控制公司外,刘国本直接和间接控制的骆驼股份、骆驼转债、襄樊明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已书面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均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永兴实业销售产品结构构成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供方)每年向永兴实业(需方)签订《骆驼牌汽车蓄电池经销协议》,约定公司向需方提供蓄电池,需方应在约定区域内经销供方产品,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报告期内,公司向永兴实业实际销售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销售收入	3,105.44	3,142.08	2,826.27
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1.24%	1.74%	2.14%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1.18%	1.70%	2.09%

公司永兴实业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执行公司统一的定价政策,与销售其他客户的价

格一致。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如下表: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	1521.4	50.40	38.59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 2007 年 9 月向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借款 168.28 万元,

该借款已于 2008 年 2 月归还;公司向刘国本支付资金使用费 6.73 万元。

最近三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2)为关联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2009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骆驼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湖北融汇股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0.5%的股权(计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骆驼投

资,股权转让价格为 5 万元。200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该转让价款,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0 年 8 月 2 日在谷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3)为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200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骆驼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襄樊明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计 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骆驼投

资,股权转让价格为 7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该转让价款,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在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4)为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2010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刘国本(刘国本、王从强、路明

奇、杨长青、谭文萍和孙科)及非关联人陈世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该七人合计持有的骆驼牌资产 3.66%的股权(计 35 万元出资额),收购价格以骆驼牌股权转让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每股作价 4.638 元,收购总款为 162.33 万元,该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骆驼牌资产 100%的股权。2010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支付该转让价款,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在谷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	关联方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永兴实业	0.96	234.01	365.25
预收账款	永兴实业	37.03	-	-
其他应付款	襄阳三	-	5.00	-

上述应收账款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主要为子公司骆驼海峡向关联方永兴实业销售电动车电池产生。2010 年公司应

收关联方永兴实业账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增加了应收账款回收力度。

(2)预收账款主要为本公司预收关联方永兴实业汽车启动电池销售款。

(3)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为暂未支付的报损款。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除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外,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永

兴实业销售主营产品。关联方永兴实业是公司区域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本质的区

别。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小,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向永兴实业销售产

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的销售定价而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情形,未对公司经

营成果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为了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而转让所持有与

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为了规范关联方投资而收购关联方所持的股权,上述交易作价公

允,未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规范公司业务经营。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还包括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该等交易提高了公司的

融资能力,未产生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公司独立董事

认真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认为:“本人审查了骆驼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实

际控制人刘国本、刘国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刘国本控制的其他企业、骆驼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东及骆驼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08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内存在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市场公平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Jason Edward Maynard	副董事长	男	40	2010/02/10-2013/02/09	美国籍, 本科学历; 为 Mount Kellett Capital 的共同创始人和香港特区的亚洲区负责人; 曾为美国证券和期货交易委员会前非投票部门主要成员并任高盛分析师, 主要专注于区域性的大型工业类企业的投资, 曾任伦敦城市证券交易所(除日本外)的合伙人和共同负责人; 现任公司董事, 并任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深圳雅迪纳酒店有限公司董事以及 SC Low Pater Cayman 董事。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董事; SC Low Pater Cayman 董事; 深圳雅迪纳酒店有限公司董事	无
杨诗琴	董事兼副经理、核心技术负责人	女	45	2010/02/10-2013/02/09	1987 年 11 月进入湖北省谷城县蓄电池厂, 1994 年担任公司新产品车间主任; 1995 年任公司质量部部长;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为公司核心技术负责人; 杨诗琴先生毕业于中国电工工业协会蓄电池专业委员会全国委员会、中国标准化委员会全国委员会、中国标准化委员会, 并参与研发的“蓄电池防酸触手”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全密封阀控式铅酸蓄电池”湖北省襄樊市科技成果奖一等奖。	研究院总经理; 杨诗琴先生;	